

案 號： 1027080732

要 旨：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2098118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行政罰法 第 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65、85-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080732 號

訴願人 00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 00

送達代收人 胡 00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 日北警交字第 1021711441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將其所有之租賃小客車（車號：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訴外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負責人林 00 於 102 年 3 月 8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市樹林區 00 街 00 號前，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樹林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加以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系爭車輛，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收受樹林分局拖吊車輛保管場通知限期領回車輛，因酒駕違規遭移置保管車輛需於繳納罰鍰後，始得領回車輛，訴願人認其已善盡注意之責任及樹林分局未即時通知領車，主張其並無代違規人繳納罰鍰及車輛移置費與保管費之義務，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以 13 格字第 033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逕予發還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復說明未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依法尚不得發還系爭車輛，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需檢附繳納罰鍰單據始得領回車輛，無異要求訴願人代訴外人林 00 繳納罰鍰，形同變相處罰訴願人；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檢附繳納罰鍰單據及保管費始得領回車輛，應以訴願人就該違規事實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而訴願人與訴外人 00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書已約定「承租人應由有合格駕照之員工或家屬，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使用租賃車輛」，且於交付系爭車輛時依法查核駕駛人身分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訴願人已善盡注意責任，而訴外人違規駕駛，致系爭車輛遭移置保管，訴願人對該情事並無任何故意過失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首揭號函為單純事實說明需持保管收據、行車執照及繳納罰鍰收據始能領回車輛，並非拒絕返還之行政處分，又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車輛之移置保管行為，係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亦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合法等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規定：「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第 1 項）。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第 2 項）」

二、卷查系爭車輛如事實欄所示之情事，遭移置保管，雖訴願人以 102 年 4 月 23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發還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遂以首揭號函函復，此有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樹林分局樹林拖吊場酒後駕車分逾期未領車輛拍賣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 日北警交字第 1021711441 號函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依法尚不得發還系爭車輛，洵屬有據。

三、訴願人對於訴外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申請領回系爭車輛未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事實，並不爭執，然主張訴願人需檢附繳納罰鍰單據始得領回車輛，無異要求訴願人代訴外人林 00 繳納罰鍰，形同變相處罰訴願人云云，惟按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準此，得予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不論係屬「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皆包括在內，只要係違反同條例之規定，而有移置保管之原因即可。但反觀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則僅限「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而領回車輛。足見無論是否因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該條例而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均僅限「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而依同條項後段所稱「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係指該車輛被「逕行移置保管」之原因，屬「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者而言，不以車輛所有人同時為違規行為人為限，故「車輛所有人」雖非違規行為人，但其欲領回車輛自仍應依該規定，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始准領回。另該條文所稱「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並未規定應由何人

繳納，僅須於領回之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即可，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48 號判決、101 年度簡字第 58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查本件訴外人林 00 係因拒絕酒精測試，違反同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惟尚未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自無從主張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於領回保管之汽車時，不受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則訴願人提出領回系爭車輛之申請，除須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外，自仍應同時檢附罰鍰收據，方為適法。

四、訴願人另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檢附繳納罰鍰單據及保管費始得領回車輛，應以訴願人就該違規事實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而訴願人與訴外人 000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書已約定「承租人應由有合格駕照之員工或家屬，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使用租賃車輛」，且於交付系爭車輛時依法查核駕駛人身分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訴願人已善盡注意責任，而訴外人違規駕駛，致系爭車輛遭移置保管，訴願人對該情事並無任何故意過失云云，惟按立法者鑒於酒醉駕車為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及值勤員警死傷之主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倘經處罰鍰者，如僅得依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易處吊扣牌照或駕駛執照以規避罰鍰之繳納，易致酒醉駕車者心存僥倖，使此類事故再犯率居高不下，遂於 91 年 7 月 3 日修正同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除將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規定外，凡違反第 35 條規定情形，欲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申請領回遭移置保管車輛者，均須持憑繳納罰鍰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辦理。考其立法目的，係為促使受處分人迅速主動到案接受裁罰，達到嚇阻作用，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復查本件訴願人係以經營租賃車輛為業，對於租用人在外駕車行為，固難以預防或監督，然為避免違規駕駛人事後以租（借）車輛名義駕駛車輛，故意違反同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行逃避移置保管車輛之責任，危害交通安全，此終非立法之本意，是訴願人基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位，自仍應督促訴外人林 00 迅速主動到案繳納罰鍰，以達到預防酒醉駕車之立法目的，並維護其自身之權益，故本件訴願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原因，均非所問。是訴願人上開主張，於法即有未合，無足採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